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#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小军、王再文及董事张洪涛三名成员组成。

#### 二、201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201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（一）2014年1月27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》、《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》及《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》的议案，并对《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》发表了审计前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2014年3月7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

年度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（初稿）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2014年3月17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2014年4月23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14年8月20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六）2014年10月28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七）2014年12月24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经有11年。十余年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对工作勤勉尽责，体现出很高的业务素质，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

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70 万元，并提交本议案至董事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## （四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 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

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#### 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，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方面进行沟通，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5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5年4月22日

( 此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)

签字: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